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承担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作。

保育活动：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安全设施配置：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涉校矛盾得到预防和化解，有效实施安全教育活动，确保幼儿园无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保障幼儿园的各项设施安全，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园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的正常发展。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为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的二级决算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633.4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33.41	总计	60	633.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41	628.53					4.88
205	教育支出		633.41	628.53						4.88
20502	普通教育		633.41	628.53						4.88
2050201	学前教育		633.41	628.53						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41	336.91	296.51				
205	教育支出		633.41	336.91	296.51				
20502	普通教育		633.41	336.91	296.51				
2050201	学前教育		633.41	336.91	29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28.53	628.5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8.53	628.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8.53	总计	64	628.53	62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8.53	336.91	291.63	
205		教育支出	628.53	336.91	291.63	
20502		普通教育	628.53	336.91	291.63	
2050201		学前教育	628.53	336.91	29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_1	基本工资	40.01	3020_1	办公费	2.25	3100_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_2	津贴补贴	13.11	3020_2	印刷费		3100_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_3	奖金		3020_3	咨询费	1.00	3100_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_6	伙食补助费		3020_4	手续费		3101_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_7	绩效工资	102.36	3020_5	水费	0.09	3102_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_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	3020_6	电费	0.92	3109_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_9	职业年金缴费	0.79	3020_7	邮电费	0.08			
3011_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	3020_8	取暖费				
3011_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5	3020_9	物业管理费	3.87			
3011_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_1	差旅费				
3011_3	住房公积金	18.19	3021_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_4	医疗费		3021_3	维修（护）费	0.72			
3019_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_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8	3021_5	会议费				
3030_1	离休费		3021_6	培训费	0.29			
3030_2	退休费	90.95	3021_7	公务接待费				
3030_3	退职（役）费		3021_8	专用材料费	0.26			
3030_4	抚恤金		3022_4	被装购置费				
3030_5	生活补助		3022_5	专用燃料费				
3030_6	救济费		3022_6	劳务费				
3030_7	医疗费补助	11.14	3022_7	委托业务费				
3030_8	助学金		3022_8	工会经费	0.97			
3030_9	奖励金		3022_9	福利费	2.11			
3031_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_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_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_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039_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_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_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3.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3.8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红苗幼儿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建后湖里园区，2025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后湖里园区。红苗园 2024 年秋季将不再招小班，只有两个中班，两个大班，班级由 6 个班减为 4 个班，经费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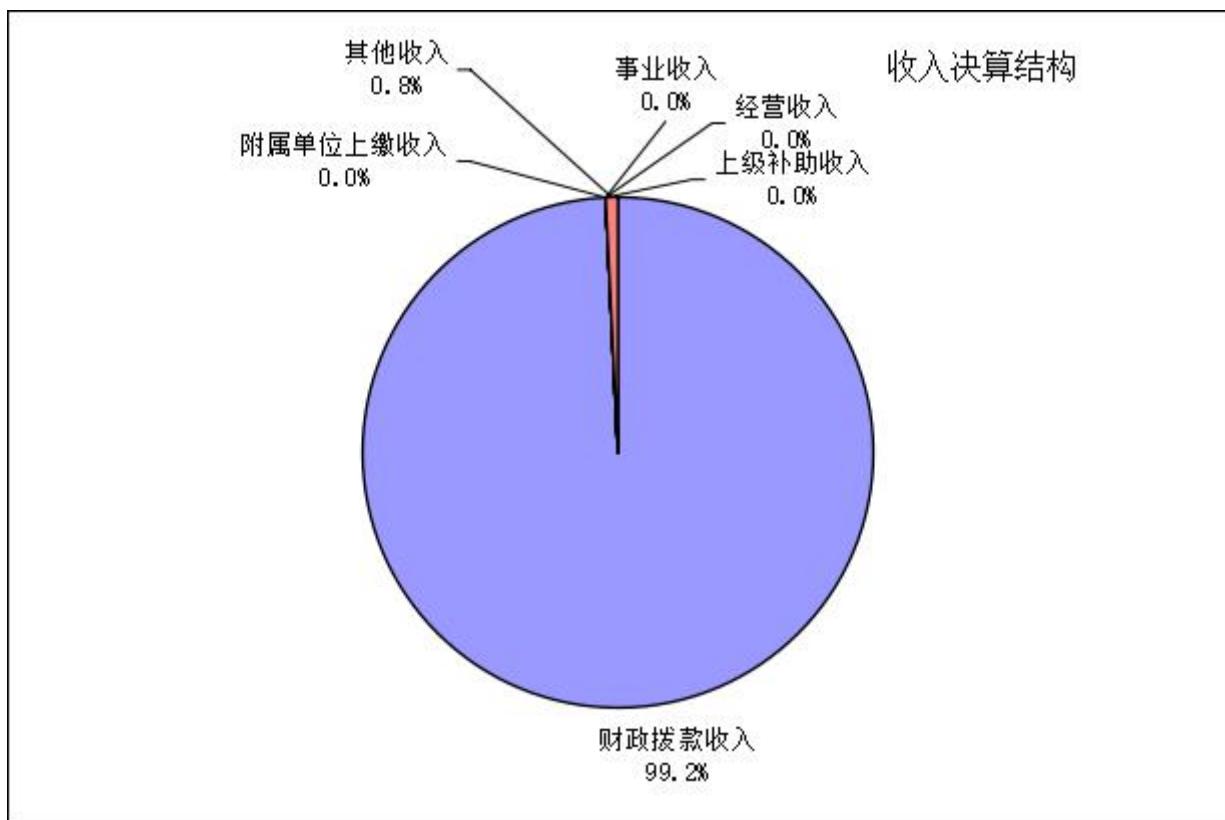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33.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

减少 83.8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红苗幼儿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建后湖里园区，2025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后湖里园区。红苗园 2024 年秋季将不再招小班，只有两个中班，两个大班，班级由 6 个班减为 4 个班，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4.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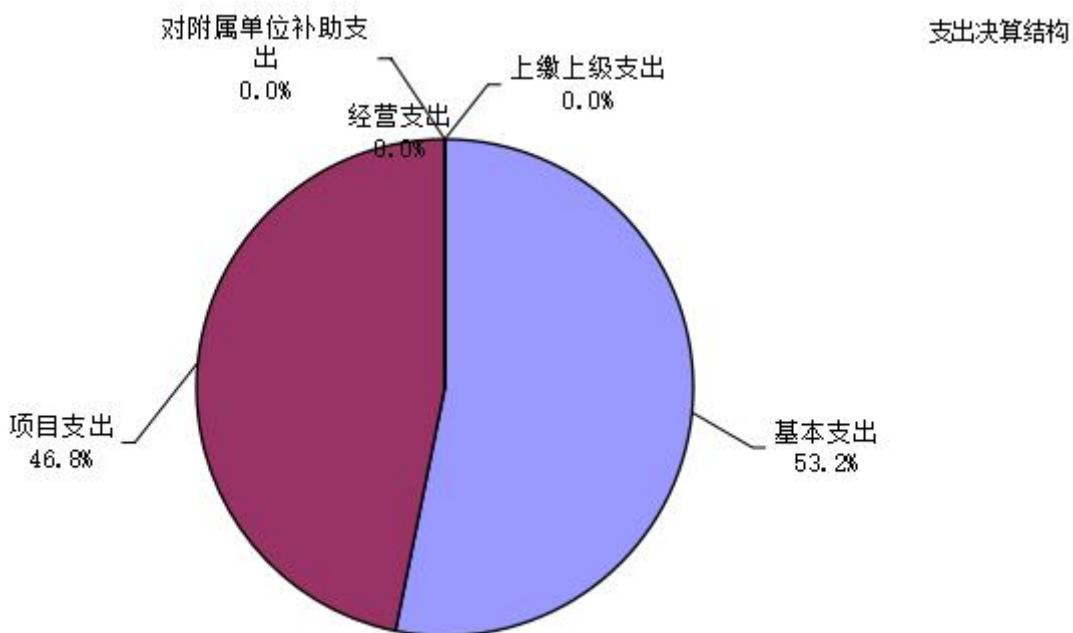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33.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3.8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红苗幼儿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建后湖里园区，2025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后湖里园区。红苗园 2024 年秋季将不再招小班，只有两个中班，两个大班，班级由 6 个班减为 4 个班，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33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2%；项目支出 29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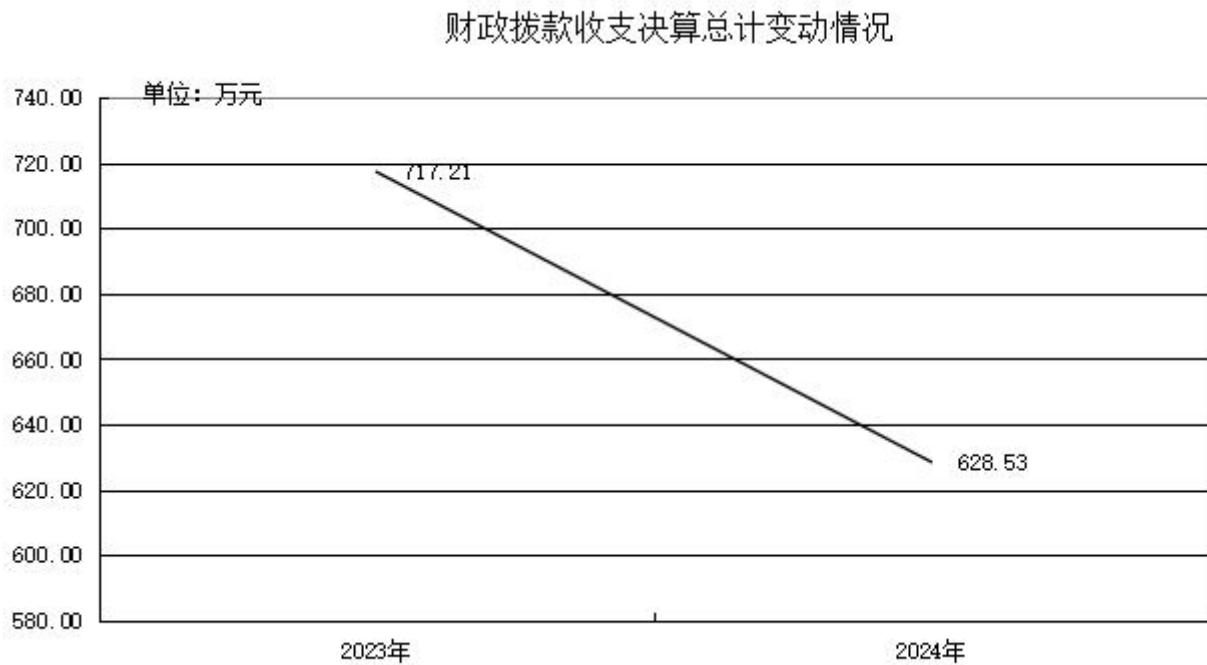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8.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68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红苗幼儿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建后湖里园区，2025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后湖里园区。红苗园 2024 年秋季将不再招小班，只有两个中班，两个大班，班级由 6 个班减为 4 个班，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6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红苗幼儿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建后湖里园区，2025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后湖里园区。红苗园 2024 年秋季将不再招小班，只有两个中班，两个大班，班级由 6 个班减为 4 个班，经费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68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红苗幼儿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建后湖里园区，2025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后湖里园区。红苗园 2024 年秋季将不再招小班，只有两个中班，两个大班，班级由 6 个班减为 4 个班，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5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类支出 628.53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学前教育管理事务安排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其中：基本支出 336.91 万元，项目支出 291.6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

1、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266.82 万元，用于聘用教职工工资发放，促进教师队伍的稳定，用于幼儿园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我园新建后湖里园区，拨付专项经费用于新园开办筹建工作。主要成效是增强教师师资队伍，提升教师素质。开展幼儿园特色课程，形成幼儿园特色品牌。

2、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24.81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安保费及直饮水更换滤芯、水质检测，主要成效维护了保证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师生的用水安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1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园新建后湖里园区，拨付市级补助经费用于新园开办搬迁工作，拨付校园安全专项经费用于新园安保设备配备和消防安防用品配置，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01 万元、津贴补贴

13.11 万元、绩效工资 102.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19 万元、退休费 90.9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14 万元。

公用经费 1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5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92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87 万元、维修(护)费 0.72 万元、培训费 0.2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6 万元、工会经费 0.97 万元、福利费 2.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外交流，无公务接待且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外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情况。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情况，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无车辆，无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9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相关政策依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28.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6.82 万元,执行数为 26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园通过实施学前教育项目继续完善了园所质量管理手

册，各部门分工明确有对应职责；有完善的教师培养体系和园本课程。将课程游戏化落实于日常活动之中；完成年初聘用学前教职工计划人数，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聘用学前教师 100%持证上岗，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达 100%，按标准发放薪资，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的工作时序推进工作，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发现的问题是我园年轻教师多，缺乏教学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骨干教师梯队尚未形成。后一步，我园将不断探索符合本园实际、有特色的队伍建设工作体系，促使教师清晰 地认识自我、努力地发展自我，从规划、学习、实践、反思中引领教师快乐成长。

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1 万元，执行数为 2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幼儿园安保人员数量 4 人；安保工资按标准发放；专职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100%；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严格执行 24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安全教育宣传渗透到全体师生教职员，有效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校园师生满意度 95%，家长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在对制度建设和学习方面，开展了一定程度上的相关业务学习培训，但缺少系统性的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符合项目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制定相适宜的，可考量的考核标准，科学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二是定期组织进行系统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安保人员的认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重视资金使用，完善安保人员培训，促进安保管理工作合理化、规范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全面做好各项目的预算管理，在资金投入上做到经过财政、教育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办法合理分配资金。做到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在决策程序中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做到资金使用无差异。保证产出质量和时效的前提下完成采购计划且资金节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扬帆党建夯实领航，让办园理念根植于心

1、清明行风，坚持以德为先

在党支部领导下我园坚持以德为先，以高尚的师德和高站位的思想觉悟引领人。实施“服务为本、共同成长”的管理理念，了解

教职工发展需求，搭建不同层次教师的成长平台。以班级为主阵地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充分发挥主班教师、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2、清净校风，清廉校园风气正

我园坚持党建工作和清廉学校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成立由党支部书记王莉担任清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出总体部署，并定期组织督促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年度计划，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让园务管理不断优化

1、建立激励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性

我们不断明确幼儿园的管理标准，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门的相关要求，考虑幼儿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发展需求，合理、科学地制订幼儿园管理工作准则，建立幼儿园管理激励机制，遵从幼儿园的实际发展情况，考虑幼儿园未来的发展目标。

2、做好情感管理，提升幼儿园的凝聚力

每个月末，园长都会亲自对园内中层管理者做培训，针对本月出现的问题进行剖析，要求她们以身作则，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深入学习人本理念，灵活运用情感管理，通过亲切、真实、巧妙的语言，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提高幼儿园的凝聚力。

3、落实各项制度，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

我们从实际教学工作出发，利用“行政巡查”和“值周日志”

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教学管理工作的管控和引导力度,突出管理制度的地位,改善教职工的教育环境,营造良好的教育管理氛围,让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都变得井井有条,实现幼儿园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4、树立优秀榜样,提升自我管理的能力

教师在进行班级管理时,也要不断深化人本理念的运用,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增强自我管控意识,为幼儿做出榜样和表率,充分发挥自身的示范作用,让幼儿朝教师看齐,提升幼儿的自我管控能力,从而提升幼儿园管理工作的整体效果。

三、聚焦园本课程的建设,让保教质量稳步提升

1、保教人员深度参与的诊断式观察评估

为进一步提升教研的专业性与实效性,业务园长进行深度参与的诊断式教研活动。围绕“师幼互动”的有效性,从提问技巧、基于自主游戏的核心经验观察与分享等多个维度,对教师们展开了细致的指导和建议。

2、链接园本课程体系扩展地域课程内容

红苗园有效利用地处市中心的地域优势,融入武汉本土特色文化,从而有效实现多元文化的高度融合。对于武汉特色活动课程,教师们能充分挖掘和呈现地域文化特色,丰富课程内容,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

3、遵循“三向”转变的园本教研新思路

我园紧密围绕《红苗幼儿园 2024—2025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研工作计划》，将工作重心聚焦于师幼互动的创新实践与深化研究。通过“述、辩、行”的教研新路径，即教师分享互动案例与反思（述）、围绕案例进行深入讨论与交流（辩）、将讨论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行），希望通过这一系列教研活动的深入实施，将有效促进教师在师幼互动领域的专业成长，探索出更加高效、温馨的互动模式，为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环境，确保师幼互动成为幼儿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道路上的坚实支撑。

四、重视安全和保健工作，让健康伴随儿童成长

1、重视安全管理，创建平安校园

我园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制，在开学初幼儿园与各岗位人员签定安全工作协议书。齐抓共管，环环紧扣，要求每位教职工肩负起安全工作的重大责任。

2、落实保健管理，确保儿童健康

我园以卫生部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卫生保健工作质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园本课程的建设，让保教质量稳步提升	树立“问题导向”的行动思路，通过多元举措	1、经过一学期园本课程

		<p>进行摸底调研，同步借力省市区专家力量，历经梳理—剖析—追因，围绕《纲要》、《指南》和课程游戏化的理念，阶段总结我园课程资源建设面临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在课题研究、园本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p>	<p>的实施和园本特色游戏活动的开展，教师对班级幼儿学期末能力发展进行全面、客观、综合评估；2、重建幼儿园一日活动课程体系，设置以儿童为本的课程内容，积极构建幼儿园本土化的适宜性课程体系，着力打造启蒙性、生活化、游戏性、创造性的特色课程。</p>
2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让园务管理不断优化	<p>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强调充分调动每位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观意志，确保一切管理行动遵从管理对象的基本规律，从而提升管理的效率及质量。</p>	<p>1、合理运用各种激励方式，激发幼儿园教职工的工作热情，引导员工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个人的潜力，提升幼儿园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2、我们选择采用“以情动人”的管理方式，在人本理念的前提下，对幼儿及教职工进行情感管理。3、利用“行</p>

			<p>政巡查”和“值周日志”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教学管理工作的管控和引导力度,突出管理制度的地位; 4、在优化幼儿园管理实践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既要突出幼儿园管理制度中的人本理念, 又要引导教师进行自我反省和自我约束。</p>
3	扬帆党建夯实领航,让办园理念根植于心		<p>用党性引领高度, 以特色推动发展, 在发展中沉淀文化, 以传播清廉价值理念为核心, 以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为抓手, 大力实施“清明行风、清净校风、清新学风、清朗家风”四大廉洁工程, 扎实开展清廉学校建设。</p> <p>1 从师德建设、规范保教、卫生安全、幼儿发展等多方面着手, 规范教师的言行举止,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以警示案例、负面清单自省, 每月园务会议组织全园开展主题师德的学习, 签订师德承诺书, 每月有学榜样、学先进等活动, 不断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2、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年度计划,</p>

			<p>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3、将清廉文化渗透到校园环境中，开辟党史专柜、清廉读书角等阵地，充分利用园舍长廊、宣传专栏、电子屏幕和微信公众号等场地和载体，营造弘扬清廉、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p>
4	重视安全和保健工作，让健康伴随儿童成长	<p>安全管理是幼儿园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园把每项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确实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幼儿的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p>	<p>1、我园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制；2、每月定期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对园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排除隐患；3、深入贯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卫生保健工作质量。</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

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5.1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336.9	项目支出总额	291.6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28.53	628.53	100%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 1：	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	6 个
			在校学生数	170 人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困失学、退学人数	0 人
			学前教育入学率	100%
			学生毕业升学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力和学生学习质量；继续加强课程品牌建设，多彩课程让学生有更丰富的学习体验，感受多彩学习生活，促进全面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20 次	20 次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19 人	16 人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薪资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是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8%	98%
			提供幼儿教育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受益对象对幼儿园总体满意程度	≥97%	≥97%
年度目标 3: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安防能力，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不发生恶劣事件，加强源头治理，积极协助本单位做好教师的稳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24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药品环境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问题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0%~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红苗幼儿园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34.65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2.1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6.82	266.82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薪资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员工数	19 人	16 人
接收幼儿教育人数			112 人	112 人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园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分部门预算项目 234.65 万元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2.17 万元，合计金额为 266.82 万元，实际完成 266.82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100%，我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支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是有计划，合理开支，将经费全部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和奖金、及幼儿园公用开支等。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2.17 万元是根据文件武财教〔2023〕1154 号拨入我园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我园将这笔费用全部用于公用开支，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丰富幼儿活动教材让幼儿更好发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未来我园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管理制度，科学协同发挥各部门的管理效能，全面提升生命管理意识和能力。通过内外用力、打好组合的拳的方式，不断优化园本课程体系，将各种特色游戏、活动、主题教育系统化，助力保教品质的进一步优化。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校园安全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2、专项资金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4.8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执行数（B） 24.81	执行率（B/A）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成本控制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4人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00%	100.00%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00%	100.00%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职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100.00%	100.00%
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起	0起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事故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95.00%	95.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金额为24.81万元，已经完成，安全教育有效实施。全面完成规定任务，校园周边安全、干净。全年无安全事故、安全责任到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得到巩固和提高。聘请保卫人员4人，投入资金15.84万元，并建立健全相应的校园保卫制度，保障校园安全；购买相应的安保器械，后湖里园区平安校园一键报警设备和安防消防用品等投入5.68万元，组织保卫人员和各级师生进行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并做好园区安全设备维护。饮水机更换滤芯、水质检测投入资金3.29万元，全面保障饮水安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力维护校园治安稳定，给幼儿开心的安全成长环境，给家长满意的生活环境。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公开咨询电话：

027-85865166